

证券代码：835141

证券简称：呼阀控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) 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古支行通过专利（专利号：ZL201820312198.0、ZL201820309203.2、ZL201820309201.3、ZL201820912164.5、ZL201520510402.6、ZL201520891430.7、ZL201521025846.2、ZL201520891426.0、ZL201520892049.2）质押借款 380 万元，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，合同规定计息年利率为 8.4%，由关联方洪文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) 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营业部通过专利（专利号：ZL201521026209.1、ZL201520892046.9、ZL201320144583.6、ZL201320144837.4/201420268202.X、ZL201520510487.8、ZL201520510402.6、ZL201320144581.7、ZL201822212935.2、ZL201822211526.0）质押借款 4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。合同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。由关联方洪文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洪文曙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洪文曙

住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师大南街东苑小区*单元*楼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洪文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，关联方柯碧蕊，系洪文曙配偶。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定价是依据市场行情，以上关联担保，洪文曙及其配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，且公司的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) 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古支行通过专利(专利号：ZL201820312198.0、ZL201820309203.2、ZL201820309201.3、ZL201820912164.5、ZL201520510402.6、ZL201520891430.7、ZL201521025846.2、ZL201520891426.0、ZL201520892049.2) 质押借款 380 万元，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，合同规定计息年利率为 8.4%，由关联方洪文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) 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营业部通过专利(专利号：ZL201521026209.1、ZL201520892046.9、ZL201320144583.6、ZL201320144837.4/201420268202.X、ZL201520510487.8、ZL201520510402.6、ZL201320144581.7、ZL201822212935.2、ZL201822211526.0) 质押借款 400 万元，

借款期限 12 个月。合同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。由关联方洪文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呼阔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- （三）《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- （四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中国银行）
- （五）《借款担保合同》（中国银行）

呼阔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